

招 标 申 请 函

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：

根据穗开发改[2012]24 号批准，九龙大道与广汕路口改造工程--绿化工程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，技术经济指标已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要求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！

专此函达

招标单位：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代建单位：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6 日